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本校轉系委員會議通過

嘉南藥理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藥學系轉系考試簡章



校 址：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聯絡電話：06-2664911
轉 1125~1130（日間部）；1602~1604（進修部）
傳真電話：06-3663589、2661937
網 址：www.cnu.edu.tw
E-mail：box112@mail.cnu.edu.tw

嘉南藥理大學轉系委員會 編製

**嘉南藥理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藥學系轉系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 章 公 告	105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三) 起	可至本校網站免費下載
報 名 日 期	105 年 12 月 6 日 (星期二) ~ 105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二)	現場報名, 受理報名時間【周一至周五】: (1) 09:00 至 16:00 報名地點: 行政大樓三樓日間部註冊組 (2) 16:00 至 21:00 報名地點: 行政大樓一樓進修部註冊組
寄 發 准 考 證	106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二)	1 月 6 日前未收到准考證者, 請先以電話 向本校查詢
考 試	106 年 1 月 7 日 (星期六)	試場及座位表於考試前一日 (1 月 6 日) 15:00 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布告欄及網站 首頁
寄 發 成 績 單	106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二)	考生可於 12:00 後上網查詢成績
成 績 複 查 截 止	106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五) 11:00 止	考生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
錄 取 公 告	106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二)	15:00 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嘉南藥理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藥學系轉系考試簡章

一、報考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修畢一年級第 1 學期（含）以上，符合本校轉系辦法相關規定，且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之各學期操行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得報考轉系考試，因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操行成績尚未完成，學生得先報名參加考試，待成績傳送後如不符報考資格，將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費用不予退還，請於報名前審慎考慮。

二、轉系名額及考試科目：

系別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藥學系	一	5	英文、普通化學及普通生物學
藥學系	二	1	英文、生理學及有機化學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報名日期：自 10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至 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止。

報名方式：**現場報名**，受理報名時間【周一至周五】：

09：00 至 16：00 報名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日間部註冊組

16：00 至 21：00 報名地點：行政大樓一樓進修部註冊組

四、報名費：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低收入戶考生】：凡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市、區公所開具之 105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者（非清寒證明），得申請辦理免收報名費作業。

【中低收入戶考生】：凡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市、區公所開具之 105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者（非清寒證明），得申請辦理減免 30%報名費【應繳報名費 700 元】。

五、准考證補發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 30 分鐘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惟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六、考試：

（一）考試地點：本校

考試前一日（106年1月6日）15：00於本校行政大樓布告欄上公布試場及考生座位起訖號碼，試場規則請參考附錄二。

（二）考試日期：106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

（三）考試時間：10：10~11：50（一節考三科，共計 100 分鐘）

七、試題疑義：

考生如對標準答案有疑義，請於 106 年 1 月 9 日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Fax: 06-3663589)，傳真後務請電話確認，逾期恕不受理。

八、成績計算及錄取：

- (一)由轉系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依總分高低排序，議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成績若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以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處理原則：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同分參酌順序排定名次，如參酌項目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名額時，則均予錄取。

同分參酌順序：

1. 一年級:①普通化學，②普通生物學，③英文。
2. 二年級:①有機化學，②生理學，③英文。

九、成績寄發及複查：

- (一)成績單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寄出，考生得於當日中午 12:00 後上網查詢。
- (二)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 11:00 以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成績單影本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將申請書原稿、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用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Fax：06-3663589）註明複查轉系考成績（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嘉南藥理大學」），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十、錄取及公告：

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15:00 在本校網頁公布錄取名單，考生得於當日 15:00 後上網查榜，網址為：<http://www.cnu.edu.tw>。

嘉南藥理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藥學系轉系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考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生物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化學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_____

嘉南藥理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藥學系轉系考試

複查成績回復表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考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生物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化學		
聯 絡 電 話			
處 理 結 果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於 106 年 1 月 13 日 11:00 前以傳真 (Fax: 06-3663589) 方式先行提出 (逾期概不受理)，並將申請書原稿、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 (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寫「嘉南藥理大學」)，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郵戳為憑) 註明複查轉系考試成績，本校於收到考生申請信件後予以回覆。

【附錄一】

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轉系要點

民國102年3月12日轉系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4月18日轉系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4月21日轉系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4月17日轉系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1月9日轉系委員會議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議本校學生轉入本系，依據「嘉南藥理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轉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轉系相關審查作業，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審查。
- 三、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應符合「嘉南藥理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相關條文之規定，並具備下列資格：
 - (一)申請前之各學期操行總平均成績80分以上。
 - (二)本系三年級(含)以上不接受轉系生。
- 四、申請學生之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加本系轉系考試，其名單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 五、本系一年級及二年級轉系考試科目：
 - (一)一年級:英文、普通化學及普通生物學。
 - (二)二年級轉系考分二年級寒假及一年級暑假二梯次轉系考，其考試科目如下：
 - (1)寒假轉系:英文、生理學及有機化學。
 - (2)暑假轉系:英文、普通化學及普通生物學。
- 六、錄取方式：
 - (一)各年級錄取名單依各年級考試總分高低排序決定。
 - (二)如遇總分相同者，則參酌順序為：
 1. 一年級:①普通化學，②普通生物學，③英文。
 2. 二年級：
 - (1)寒假轉系:①有機化學，②生理學，③英文。
 - (2)暑假轉系:①普通化學，②普通生物學，③英文。
- 七、本要點於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議，送「嘉南藥理大學轉系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應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二、考生於考試入場鈴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遲到逾三十分鐘不得入場外，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筆試科目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試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且應核對答案卡（試卷）與考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六、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等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總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亦不得攜帶手機或具有計算、翻譯、通訊、記憶、電子呼叫顯示手錶等功能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提請轉系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卡（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相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污損試卷上條碼，將答案卡（試卷）污損、折疊、捲角、撕毀或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一、考生不得將答案卡（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二、考生於考試終了鈴(鐘)聲開始響起時，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答案卡（試卷），違者扣總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卡（試卷）外，再扣總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三、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已交答案卡（試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阻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阻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及錄取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轉系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